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劉建巖

電 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郵件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6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6575A00_ATTCH3.pdf、0186575A00_ATTCH1.jpg、
0186575A00_ATTCH2.odt、0186575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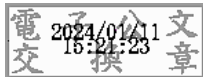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
活動」活動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2月28日藝演字第
1120004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計畫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